

警惕高空“隐形杀手”

社区巡回庭审化解“头顶”难题

□ 记者 奚亮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式开始。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将巡回法庭首次“搬”进湖南街道综治中心,公开审理一起因高空抛物引发的邻里纠纷案件。法官、书记员、原被告及亲属、街道调解员、楼组长、居民代表等二十余人全程参与,“零距离”感受司法审判的威严与温度,让法治阳光直达基层。

巡回法庭进社区 “实景”庭审化纠纷

一提到高空抛物,许多人都心头一紧。因为坠落的不仅是重物,更像一颗悬在头顶的“定时炸弹”。有些人图一时方便,随手一扔,却可能给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伤害,酿成悲剧。此次庭审案件即为一起楼上抛掷物品引发楼下阳台搭建的纠纷。

庭审中,在法官的有序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材料展开充分质证与激烈辩论,整个庭审过程程序规范、

逻辑清晰、严谨高效,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为现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实景法治课”。据记者了解,该案将择日依法宣判。

庭后沙龙释法理 源头治理筑平安

庭审落幕不代表普法终止。为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庭审结束后,法官与街道调解员、楼组长围坐一堂,开展“巡回审判庭后沙龙”,以刚结束的案件为切入点,围绕高空抛物维权、邻里矛盾化

解、证据固定等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展开深入交流探讨。

“遇到高空抛物,居民该如何及时取证?”“财产损失的赔偿标准怎么界定?”“邻里间因类似纠纷产生矛盾,该如何高效化解?”面对调解员们提出的一个个贴近社区、贴近居民的疑问,徐汇法院法官结合自身审判经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释法答疑,拆解法律条文、梳理维权流程,同时给出实用建议——鼓励调解员善用社区微信群等线上载体,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常态化引导居民树立证据意



庭审现场

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邻里纠纷。

活动现场,徐汇法院工作人员还向与会人员发放了《甘棠“枫”景:高空抛物相关法律问题及居民维权指南》宣传折页,进一步帮助大家系统掌握高空抛物相关法律责任、维权途径和防范技巧,让法治知识真正走进群众心中。

据悉,徐汇法院将持续在湖南街道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工作,紧盯社区治理中的突出问题,结合本案后续宣判情况,在相关楼宇开展专题普法宣讲活

动,推动法治精神深度融入社区生活、浸润人心,助力化解基层矛盾、构建和谐邻里关系,为建设平安社区、法治社区筑牢坚实的司法保障。

记者手记:不同于传统法庭审理模式,巡回法庭将庭审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以“庭审+释法+互动”的创新形式,打破了司法与群众之间的距离,让居民在直观感受司法公正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图片来源:湖南街道)

法院:与他人婚外生孩子≠重婚罪

【争议焦点】

1. 有配偶者与他人婚外生子,是否必然构成重婚罪;
2. 认定“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核心证明标准是什么;
3. 仅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微信夫妻称谓聊天记录,能否达到重婚罪的刑事举证标准。

【案情摘要】

王某(自诉人,妻子)与张某(被告人,丈夫)于2008年登记结婚。婚后,王某发现张某与李某(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且二人育有一女。为证实张某构成重婚罪,王某向法院提交了结婚证、女儿的出生医学证明(父亲栏登记为张某)、张某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二人多次以夫妻互称)、张某出入李某住处及带孩子玩耍的相关凭证等证据,诉至法院要求以重婚罪追究李某刑事责任。

李某辩称,其与李某仅为婚外情关系,出入李某住处是为陪伴孩子,并未与李某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一审法院审理后,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二人同居且达到左邻右舍、亲朋好友相信其为夫妻的程度为由,裁定驳回王某的自诉。王某不服提起上诉,提交了多名证人证言,但该证言与李某提交的证言相互矛盾,真实性存疑。二审法院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1. 重婚罪的核心构成要件是“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包括登记结婚和事实婚姻)”,其中事实婚姻的认定核

心是“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需达到让周边公众(如邻居、亲友)合理相信二人系夫妻的程度;

2. 仅能证明有配偶者与他人存在不正当关系并生育子女,不足以认定构成重婚罪,缺乏“以夫妻名义”的对外公示性证据,无法达到刑事定罪的举证标准;

3. 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夫妻互称属于双方内部称谓,无外部公众认知佐证的,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以夫妻名义”的依据。

【简要分析】

首先,明确重婚罪的法定构成边界。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重婚罪仅规制两种情形:一是有配偶者与他人登记结婚;二是有配偶者与他人虽未登记,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事实婚姻)。本案中,王某虽证明了李某婚外生子及二人内部以夫妻互称,但未证明该关系具有对外公示性,故不符合重婚罪构成要件。

其次,认定事实婚姻型重婚,核心是证明“对外以夫妻名义”,而这一事实的最佳佐证来自基层组织及周边公众的认知。比如村委会(或居委会)的证明等。

再次,在民事离婚案件中,微信聊天记录、婚外生子等证据可认定为过错方的出轨事实,作为分割财产、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依据;但重婚罪属于刑事案件,举证标准远高于民事案件,需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案中,出生医学证明仅能证实亲子关系,微信夫妻称谓属于内部约定,均无法直接等同于对外公示的“夫妻名义”。

(来源:《今日头条·法治》)

同学相约自驾游发生事故,司机因重大过失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3月27日上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涉旅游消费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五年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新京报记者了解到,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王某组织同学黄某、赵某等共计9人结伴自驾去内蒙古旅游,黄某、赵某共同乘坐王某所驾驶的车辆。王某驾驶车辆过程中形成单方交通事故,在案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王某具有过错行为,为全部责任;黄某为无责。事故发生后,黄某受伤住院,其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相关鉴定意见显示黄某多处身体部位骨折,累计致残率30%。黄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及其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王某认为案涉搭载驾驶行为应属于好意同乘,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王某与黄某约定此次自驾游均摊餐费、过路费等费用。王某自认事故发生时,其在高速驾驶车辆的过程中伸右手到副驾驶位置拿手机,致使车辆撞到了道路右侧护栏上。黄某自认其乘车时坐在后排座位,未系安全带。

法官认为,王某与黄某基于同学关系相约一起自驾出游,王某驾驶自己的私家车搭载黄某。虽然双方约定就自驾游产生的餐费、过路费等费用均摊付费,但黄某并不向王某支付车辆使用费、驾驶劳务费。该种搭载行为与营运车辆和乘客之间形成的客运合同关系具有本质区别,应当属于“好意同乘”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王某搭载黄某虽构成“好意同乘”,但在驾驶车辆时速高达90公里的情况下“伸出右手向副驾驶乘客拿手机,左手单手控制方向盘,致使车辆失控从中间车道撞向道路右侧护栏”,且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对交通事故存在过错行为、负全部责任。此种情况下,应当认定王某对案涉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故不再减轻其赔偿责任。综合考虑黄某在案涉事故发生时未系安全带,应认定其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法院酌情确认由王某承担80%的责任,由黄某自担20%的责任。

法官解析,自驾游以其自由灵活、体验感强的特点,成为人民群众休闲出行的重要方式,亲友结伴、无偿拼车、同行互助成为普遍社会现象。这种出行模式一方面满足了大众对于旅游活动的新需求;另一方面也存在组织松散、权责不清、安全意识不足等问题,一旦引发交通事故等侵权责任纠纷,当事人往往陷入情谊行为与法律责任的冲突困境中。

该案明确指出,基于同学等情谊相约自驾游应属于“好意同乘”范围,有关“好意同乘”的法律规定旨在保护无偿搭乘、互助出行的善意行为,即使在“好意同乘”情形下,驾驶人作为车辆实际控制者,依然负有法定安全驾驶义务,对于存在酒驾、超速、疲劳驾驶、操作不当等过错行为引发事故的,驾驶员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该案通过明确驾驶员责任,既回应了社会关切,亦为规范自驾游出行提供了司法指引,驾驶人应当理性结伴、规范出行,摒弃“好意即无责”的错误观念,参与者亦应强化自身对于自驾游的风险预判、监督驾驶行为、完善安全保障,合力从源头减少事故发生,弘扬安全、守法、文明的出行风尚。(来源:《新京报》)